

郑州东四环快速路“11·27”较大道路运输 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11月27日6时27分许，郑州东四环快速路西半幅贾鲁河桥北200米处发生一起较大道路运输事故，造成6人死亡，两车受损，直接经济损失约441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43号）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郑州市人民政府于2023年12月28日成立由市应急局、公安局、总工会、交通运输局、城建局、城管局和郑东新区管委会等单位人员组成的“11·27”较大道路运输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监察委员会和新乡市人民政府派员参加，对事故进行全面调查。省安委会对事故查处工作挂牌督办。

为及时查明事故原因，分清事故责任，汲取事故教训，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检验鉴定和技术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郑州东四环快速路“11·27”较大道路运输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11月26日19时13分许，豫GF0509重型栏板货车所有人杜*涛安排驾驶员范*江到位于新乡市的辉县市东方建材有限公司装载20吨水泥运送至郑州市东四环物流通道附近工地。21时许，范*江驾驶豫GF0509重型栏板货车到辉县市东方建材有限公司装载400袋齐王牌袋装325#水泥（每袋重50千克）。11月27日2时许，范*江驾驶货车出发后沿卫柿线、107国道行驶，行至新乡市北环路与107国道交叉口时，从定国村小路绕过秦庄超限检测站后再次进入107国道行驶。3时许，行至新乡市南环路附近停车检查时，范*江发现货车右后外侧轮胎漏气，便联系同事刘*涛（杜*涛名下另一辆豫GE8163重型栏板货车驾驶员）帮忙送备胎，并约定在107国道和胡韦线交叉口流动补胎车处见面。

5时20分许，轮胎更换完毕，将备胎安装在右后外侧，原右后外胎调整至内侧。范*江继续驾驶货车沿107国道由北向南行驶，在祝楼超限检测站南侧50米处停车接到装卸工刘*生后，驶过黄河公路大桥于6时许进入郑州市北四环快速路二层高架由西向东行驶，进入东四环快速路后由北向南行驶。6时24分许，行至贾鲁河桥北200米处时，正驾车行驶在最左侧车道上的范*江察觉到货车有轮胎爆胎，随即减速将货车停在最左侧车道靠近中央护栏位置，打开双闪下车查看，发现右后内侧轮胎爆胎，但未

在货车后侧放置反光警示标志。6时27分许，范*江返回驾驶室启动车辆准备驶离时，听到货车后方有被撞击声，立即下车查看，发现一辆豫AT38V9小型面包车追尾其所驾货车。范*江立即让刘*生拿手电筒到车辆后方约100米处提醒后方来车避让，同时拨打110、120和119电话报警求救。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省市领导高度重视，省政府副秘书长金冬江、郑州市副市长石秀田和市应急局、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郑东新区管委会等单位领导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指挥应急、公安、消防、卫健等部门人员和应急救援队伍展开应急救援，并迅速控制现场，实施交通管制，及时关注舆情。7时49分许，小型面包车驾驶人李*刚及乘车人李*风、李*法、李*林、李*有、薛*学6名被困人员全部被救出，经120急救人员确认均已无生命体征。整个应急救援过程及时迅速，指挥得当，施救科学，未发生次生事故。

（三）事故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应急救援结束后，郑东新区管委会和郑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六支队立即组织成立了事故善后处理工作专班，六个处置小组“一对一”开展事故死亡人员家属安抚和事故赔偿等善后工作。截至2024年2月2日，事故死亡人员赔偿费用赔付到位，死亡人员遗体火化，善后处理工作结束，舆情态势平稳。事故共造成6人死亡，两车受损，直接经济损失约441万元。

二、事故相关情况

（一）事故车辆情况

1. 豫 GF0509 重型栏板货车，登记所有人：杜 * 涛，登记地址：河南省辉县市孟庄镇。车辆品牌型号：飞碟牌 FD1181P63K5-4，车辆识别代号：LZ0BFPD52K1017991，注册日期：2019 年 10 月 30 日，检验有效期至：2024 年 10 月 31 日，车辆状态：违法未处理，车辆性质：货运，核载：3 人（实载 2 人），整备质量：5600kg，总质量：18000kg。核定载质量 12205kg，实载 20720kg。

投保情况。交强险保险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市分公司，保险单号：PDZA202241070000254294，保险期限：自 2022 年 12 月 14 日 0 时 0 分起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 24 时 0 分止。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保险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保险单号：6605212023410724000757，保险金额 50 万元，保险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5 日 0 时 0 分起至 2024 年 4 月 4 日 24 时 0 分止。

“运输证”编号：豫交运管新字 410782034375 号，业主名称：杜 * 涛，地址：河南省辉县市孟庄镇，车辆号牌：豫 GF0509（黄色），经营许可证号：410782015178，经济类型：个体，车辆类型：飞碟牌 FD1181P63K5-4，吨（座）位：12.205 吨，车辆尺寸：长 8995 毫米、宽 2550 毫米、高 2660 毫米。

2. 豫 AT38V9 小型面包车，登记所有人：李 * 刚，登记地址：郑州市中原西路 * 号（以暂住证登记）。车辆品牌型号：五菱牌

LZW6449EA6, 车辆识别代号: LZWADAGA8KG370181, 注册日期: 2019 年 7 月 30 日, 检验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车辆状态: 正常, 车辆性质: 非营运, 核载: 7 人 (实载 6 人)。

投保情况。交强险保险公司: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保险单号: P410005072023000617, 保险期限: 自 2023 年 7 月 21 日 0 时 0 分起至 2024 年 7 月 21 日 0 时 0 分止;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保险公司: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保险单号: P410005102023000199, 保险金额 300 万元, 保险期限: 自 2023 年 7 月 21 日 0 时 0 分起至 2024 年 7 月 21 日 0 时 0 分止; 机动车损失险保险公司: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保险单号: P410005102023000199, 保险金额 35756.40 元, 保险期限: 自 2023 年 7 月 21 日 0 时 0 分起至 2024 年 7 月 21 日 0 时 0 分止; 机动车驾乘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公司: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单号: F410027812023000469, 保险金额乘客险 20 万/每位, 保险期限: 自 2023 年 7 月 21 日 0 时 0 分起至 2024 年 7 月 20 日 24 时 0 分止。

(二) 事故有关人员情况

1. 杜*涛, 男, 住址: 河南省辉县市孟庄镇, 豫 GF0509 重型栏板货车所有人, 个体货运经营者。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号: 豫交运管许可新字 410782015178 号, 业户名称: 杜*涛, 经营性质: 个体,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证件有效期至: 2026 年 11 月 7 日, 发

证机关：辉县市交通运输局，发证日期：2022 年 11 月 8 日。

2. 范 * 江，男，住址：河南省辉县市孟庄镇，豫 GF0509 重型栏板货车驾驶人，准驾车型：B2，初次领证日期：2014 年 6 月 11 日，驾驶证有效期限：2014 年 6 月 11 日至 2024 年 6 月 11 日，发证机关：河南省新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驾驶证状态：正常。

持有从业资格证，证号：41078219*****10，类别：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有效期限：2023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9 年 11 月 9 日。范 * 江与货运经营者杜 * 涛之间未签订劳务合同，口头约定劳务费用，按出车趟数结算工资。

3. 李 * 刚，男，豫 AT38V9 小型面包车驾驶人，准驾车型 C1，初次领证日期：2018 年 6 月 22 日，驾驶证有效期限：2018 年 6 月 22 日至 2024 年 6 月 22 日，发证机关：河南省新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驾驶证状态：正常，住址：河南省原阳县官厂镇小庄 328 号。事故中死亡。

4. 李 * 有，男，住址：河南省原阳县官厂镇，豫 AT38V9 小型面包车副驾驶位置乘坐人。事故中死亡。

5. 薛 * 学，男，住址：河南省原阳县官厂镇，豫 AT38V9 小型面包车第二排左侧位置乘坐人。事故中死亡。

6. 李 * 林，男，住址：河南省原阳县官厂镇，豫 AT38V9 小型面包车第二排右侧位置乘坐人。事故中死亡。

7. 李 * 风，男，住址：河南省原阳县官厂镇，豫 AT38V9 小

型面包车第三排左侧位置乘坐人。事故中死亡。

8. 李*法，男，住址：河南省原阳县官厂镇，豫 AT38V9 小型面包车第三排右侧位置乘坐人。事故中死亡。

（三）事故现场道路及相关项目建设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东四环快速路西半幅贾鲁河桥北 200 米处。东四环快速路西半幅单向六车道，路面材质沥青，分道线完整，车道宽 3.5 米，事故地点无路灯照明。

事故现场道路为新建道路，属郑州市四环线及大河路快速化工程 PPP 项目东四环标段（以下简称东四环项目）。东四环项目位于郑州市主城区东部，呈南北走向，北起大河路，南至南四环，道路等级为城市快速路，设计速度 80km/h，路线全长 17.8km，设计内容含有道路照明，建设单位为郑州市城乡建设局、郑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18 年 5 月 17 日，成立郑州交投东四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具体负责实施东四环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等各项工作。2018 年 12 月 13 日，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10100201812130302）。2023 年 1 月、2023 年 9 月，东四环项目五方责任主体单位分两次对东四环项目北段进行了验收。9 月 15 日，出具《郑州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证书》。9 月 16 日，将东四环项目运维工作进行移交，同时郑州交投东四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运维单位，将东四环项目已竣工验收部分的运营维护服务发包给上海城建养护管理有限公司具体实施，其中不含路灯。截至事故发生时，东四环项目已投入使用，其中照

明工程因接电点容量不足未通电，未进行竣工验收。

（四）相关单位情况

1. 辉县市东方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1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82668871244F，法定代表人：杨 * 贤，住所：辉县市张村乡杨圪垯村西，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水泥粉磨加工；轻质碳酸钙加工；石子、石粉加工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登记机关：新乡市辉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该企业未在辉县市人民政府公布的辉县市货运源头重点单位企业名单内。

2. 郑州交投东四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58L2N01，法定代表人：李 * 华，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与 G107 辅道交叉口向南 1000 米路东郑州汽车站配楼 520 号，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基础设施建设施工、设计、工程承包；监理服务；基础设施专业技术服务；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钢材、电子产品、电线电缆、仪器仪表、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登记机关：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

（五）事故当天天气情况

经查询气象网站，2023 年 11 月 27 日郑州国家基本气象站显

示：温度为 1℃-18℃，晴天，西北风，风力 3-4 级转小于 3 级。

三、事故相关人员、车辆检验鉴定情况

（一）事故车辆驾驶人有关检验鉴定情况

1. 事故车辆驾驶人乙醇含量检验鉴定情况

（1）郑州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郑）公（司）检（理化）字〔2023〕2306614 号《检验报告》证明：范*江的血样中未检出乙醇。

（2）郑州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郑）公（司）检（理化）字〔2023〕2306619 号《检验报告》证明：李*刚的血样中未检出乙醇。

2. 事故车辆驾驶人吗啡、苯丙胺、氯胺酮成分检验鉴定情况

（1）河南一诚司法鉴定中心一诚鉴定〔2023〕毒鉴字第 8285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证明：范*江血液中未检出吗啡、苯丙胺、氯胺酮成分。

（2）河南一诚司法鉴定中心一诚鉴定〔2023〕毒鉴字第 8237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证明：李*刚血液中未检出吗啡、苯丙胺、氯胺酮成分。

（二）事故车辆技术检验鉴定情况

陕西立信机动车物证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陕立信〔2023〕车鉴字第 2550 号）鉴定意见如下：

（1）豫 AT38V9 五菱牌小型普通客车行车制动系统静态检验及拆解检验各零部件及连接正常。

(2) 豫 GF0509 飞碟牌重型栏板货车灯光系统安全技术状况不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安全技术运行条件》的有关规定；行车制动系统安全技术状况不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安全技术运行条件》、CB/T18344-2016《汽车维修、检测、诊断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

(3) 豫 GF0509 飞碟牌重型栏板货车后部反光标识装置安全技术状况不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安全技术运行条件》、GB23254-2009《货车及挂车车身反光标识》的有关规定。

(4) 豫 GF0509 飞碟牌重型栏板货车后下部防护装置安全技术状况不符合 GB11567-2017《汽车及挂车侧面和后下部防护要求》的有关规定。

(5) 豫 GF0509 飞碟牌重型栏板货车所安装轮胎花纹深度均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安全技术运行条件》的有关规定；右后轮外侧轮胎胎侧有“片状”钢丝裸露，安全技术状况不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安全技术运行条件》的有关规定。左后轮内轮胎、右前轮胎、右后外轮胎型号为 10.00R2016PR，不符合登记信息该车型轮胎型号：10.00R2018PR 的规定。左后内、外轮胎气压不符合 CB/T2977-2016《载重汽车轮胎规格、尺寸、气压与负荷》的有关规定。

(6) 豫 GF0509 飞碟牌重型栏板货车外廓尺寸与车辆行驶证一致。

(7) 豫 GF0509 飞碟牌重型栏板货车右后轮内轮胎为事故前

爆胎。

(8) 豫 AT38V9 五菱牌小型普通客车道路交通事故车辆速度为 93km/h-100km/h。

(9) 豫 GF0509 飞碟牌重型栏板货车道路交通事故车辆速度为 0km/h (静止状态)。

四、公安交管部门对事故车辆驾乘人员的责任认定

郑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六支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

范 * 江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第四十八条“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第五十二条“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需要停车排除故障时，驾驶人应当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将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难以移动的，应当持续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来车方向设置警告标志等措施扩大示警距离，必要时迅速报警。”之规定。

李 * 刚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第四十二条“机

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之规定：范*江负事故同等责任，李*刚负事故同等责任，李*风无事故责任，李*法无事故责任，李*有无事故责任，薛*学无事故责任，李*林无事故责任。

五、事故直接原因

豫GF0509 重型栏板货车驾驶员范*江驾驶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超过核定载质量的货车在道路上行驶且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在货车发生爆胎后未将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豫AT38V9 小型面包车驾驶员李*刚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夜间行驶未按规定降低行驶速度，且超速驾驶，追尾前方停放货车，造成面包车驾乘人员死亡。

六、事故暴露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车辆驾驶人、所有人存在的问题

1. 机动车违法超载运输

范*江作为豫GF0509 重型栏板货车驾驶员，违反《中华人

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3]和《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4]和第三十条^[5]之规定，事故车辆超过核定的载质量装载水泥，核定载质量 12.205 吨，实际载质量约 20.72 吨，严重违法超限运输；违反《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6]规定，故意绕行超限检测站、不走检测车道逃避超限超载检测。

2. 未认真履行防止违法超限运输主体责任

杜*涛作为个体货运经营者和豫 GF0509 重型栏板货车所有人，违反《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7]和《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十三条^[8]之规定，未认真履行防止违法超限运输主体责任，未确保车辆处于良好的技术状况，未按照规定对车辆装载及运行全过程实施监控，指使驾驶员超载运输。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机动车载物不得超过机动车行驶证上核定的载质量，装载长度、宽度不得超出车厢，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道路运输车辆运输旅客的，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不得违反规定载货；运输货物的，不得运输旅客，运输的货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重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

[4]《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载运可分载物品的超限运输（以下称违法超限运输）车辆，禁止行驶公路。

[5]《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货运车辆驾驶人不得驾驶违法超限运输车辆。

[6]《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货运车辆驾驶人应当按照指示标志或者执法人员的指挥驶入指定的区域接受超限超载检测。

[7]《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货运源头单位、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加强对货运车辆驾驶人的教育和管理，督促其合法运输。道路运输企业是防止违法超限运输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车辆装载及运行全过程监控，防止驾驶人违法超限运输。

[8]《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十三条：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加强车辆维护、使用、安全和节能等方面的业务培训，提升从业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技能，确保车辆处于良好的技术状况。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八条^[9]和第三十一条^[10]之规定，未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职业道德教育，未制定交通事故、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突发事件的道路运输应急预案。

3. 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杜*涛作为货运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11]和第二十四条^[12]之规定，未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规定，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有关部门、单位存在的问题

1. 辉县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辉县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辖区内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和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等工作。未严格按照规定^[13]开展货运源头单位排查，未严格对辉县市东方建材有限公司开展监

[9]《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八条：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职业道德教育，确保道路运输安全。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遵守道路运输操作规程，不得违章作业。驾驶人员连续驾驶时间不得超过4个小时。

[10]《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一条：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制定有关交通事故、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突发事件的道路运输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当包括报告程序、应急指挥、应急车辆和设备的储备以及处置措施等内容。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3]《关于进一步做好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意见》（七）：加强重点货运源头监管。各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会同相关部门，加强矿山、水泥厂、港口、物流园区等货物集散地排查，确定重点货运源头单位，报地方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引导货运源头单位安装使用称重设备，采取执法人员驻点、巡查、视频监控等方式，加强重点货运源头单位货物装载工作的监管，从源头杜绝超限超载车辆上路行驶。清理取缔公路沿线的非法煤场、砂石料场及其他货物分装站场，杜绝货车中途加载。

监督检查。违反《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二款^[14]、《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五条^[15]、第十四条第一款^[16]和《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条^[17]之规定，未严格实施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未对辉县市东方建材有限公司周边有效开展路面巡查治超工作，与公安交警部门联合治超执法工作开展不到位。

2. 祝楼超限检测站

违反《公路超限检测站管理办法》第十九条^[18]规定，公路超限检测站实行站长负责制，所任命站长被借调，实际仅有一名副站长负责工作；违反《公路超限检测站管理办法》第十八条^[19]和《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20]规定，长期无公安交通警察驻站，事发当晚安排的两名交通运输执法人员中有一名人员因身体不适休息，实际仅有一人在岗；违反《公路超限检测站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21]和《河南省公路超限

[14]《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的管理工作。

[15]《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工作，其所属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工作。

[16]《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禁止超限超载货运车辆在公路上行驶。

[17]《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固定检测、流动检测、技术监控等方式对货运车辆进行超限超载检测。

[18]《公路超限检测站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公路超限检测站实行站长负责制。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站长、副站长的选拔和考核管理工作，实行站长定期轮岗交流制度。

[19]《公路超限检测站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公路超限检测站实行24小时工作制。因特殊情况确需暂停工作的，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批准。

[20]《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超限超载检测站应当实行交通运输执法人员和公安交通警察驻站联合执法，并设置站前导流、安全设施，配备必要的交通工具和检测、装卸、通讯设备。

[21]《公路超限检测站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公路超限检测站应当加强对站内设施、设备的保管和维护，确保设施、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检测站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九条^[22]规定,超限检测站内闯岗抓拍系统、挡车器等设施、设备未保持良好运行状态。以上问题导致祝楼超限站在事发当晚未发现豫GF0509 重型栏板货车违法超载行为。

3. 新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新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辖区内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和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等工作。违反《河南省公路超限检测站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23]之规定,未确保祝楼超限检测站人员齐备、设备完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五条^[24]和《公路超限检测站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款^[25]、《河南省公路超限检测站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三条^[26]规定,对祝楼超限检测站监督管理不到位,对检测站夜间交通运输执法人员监管不到位情况失察;未会同公安部门选派人员进驻公路超限检测站,致使祝楼超限检测站长期缺少公安交通警察驻站联合执法,实际运行管理能力弱化。

4. 辉县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辉县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负责辖区交通秩序管理、道路交通违

[22]《河南省公路超限检测站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九条:公路超限检测站应当加强站内设施、设备的保管和维护,确保设施、设备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23]《河南省公路超限检测站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县级以上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以下简称“执法机构”)负责公路超限检测站的运行管理维护。

[24]《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五条: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对其工作人员执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5]《公路超限检测站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款:市、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公路超限检测站的监督管理工作。

[26]《河南省公路超限检测站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会同公安部门选派人员进驻公路超限检测站,依照各自职责开展联合执法。

法行为查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违反《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条第一款^[27]和第六条第二款^[28]之规定，未依法严格履行交通安全职责，未及时依法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与交通运输部门联合治超执法工作开展不到位。

5. 新乡市公安局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交通管理大队

新乡市公安局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交通管理大队负责辖区交通秩序管理、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查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违反《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条第一款^[29]和《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30]规定，未依法严格履行交通安全职责，未安排交通警察在祝楼超限检测站驻站，未及时依法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维护道路交通安全。

（三）其他问题

1. 未落实货运源头单位管理主体责任

辉县市东方建材有限公司作为货运源头单位，违反《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31]、第二十九条^[32]和《河

[27]《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28]《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条第二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严格履行交通安全职责，公正执法，依法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维护道路交通安全。

[29]《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30]《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超限超载检测站应当实行交通运输执法人员和公安交通警察驻站联合执法，并设置站前导流、安全设施，配备必要的交通工具和检测、装卸、通讯设备。

[31]《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煤炭、钢材、水泥、砂石、商品车等货物集散地以及货运站等场所的经营人、管理人（以下统称货运源头单位），应当在货物装运场（站）安装合格的检测设备，对出场（站）货运车辆进行检测，确保出场（站）货运车辆合法装载。

[32]《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货运源头单位、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加强对货运车辆驾驶人的教育和管理，督促其合法运输。

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七条^[33]之规定，未落实货运源头管理主体责任，未监督车辆合法装载，未制止违法超限运输车辆出场，导致货运车辆源头超载。

2. 未保持道路照明功能完好

郑州交投东四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东四环项目建设、运营维护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34]、《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35]规定，东四环快速路已投入使用，但照明工程未竣工验收，路灯已安装但未通电。

七、有关部门、单位履职尽责情况

（一）郑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郑东大队

郑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郑东大队负责辖区内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和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等工作。建立联合执法机制，联合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六支队开展联合治超工作，明确双方职责，制定详细方案，加强信息沟通与协作，实时分享执法信息，每月召开联合治超分析研判会议，形成工作合力。依法开展源头治理，对辖区内 11 家货运源头企业进行严密管控，要求

[33]《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七条：从事煤炭、钢材、水泥、砂石等货物装载的集散地以及货运站(场)的经营者(以下统称货运源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明确装载、计量、放行等有关从业人员职责，建立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二）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的货运计量和监控设备并保持正常运行，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应当实时、准确将货运车辆装载、配载信息传输至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信息平台；（三）对货运车辆的行驶证、车辆营运证和驾驶人从业资格等基本信息进行登记；（四）为货运车辆如实计重、开票、出具装载证明；（五）建立货运车辆装载登记、统计制度和档案；（六）接受执法人员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34]《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道路、停车场和道路配套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应当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并根据交通需求及时调整。

[35]《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道路照明设施应当符合道路建设技术规范，保持照明功能完好。

企业严格落实治超主体责任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贯彻落实“一超四罚”制度，2023 年共走访企业 130 余次，查扣处理超限超载车辆 377 台，卸货 7100 余吨，处罚源头 64 家，罚款 72 万元。未发现有失职行为。

（二）郑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六支队

郑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六支队负责辖区交通秩序管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查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运用“四单一表”工作机制，对辖区重点路段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排查道路 100 余条，发现隐患 135 处。组织警力对东四环沿线开展了多轮次道路隐患排查整治行动，严管交通秩序，在东四环沿线查处货运车辆违法 12993 起、小型客车违法 2482 起，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150 余次，发放宣传资料 2 万余份。未发现有失职行为。

八、对事故相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 范*江，豫 GF0509 重型栏板货车驾驶人。驾驶具有安全隐患、超过核定载质量的机动车行驶至公路，故意绕行超限检测站、不走检测车道逃避检查，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后未及时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导致豫 AT38V9 小型面包车追尾，造成较大亡人事故发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郑州市公安局郑东新区分局已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将范*江一案提请至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检察院对范*江审查逮捕，现羁

押于郑州市第三看守所。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进行处理。

2. 杜*涛，豫GF0509重型栏板货车所有人，个体货运经营者。未依法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规定，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致使运营车辆处于失管、失控状态，指使驾驶员超载运输（豫GF0509重型栏板货车核定载质量为12.205吨，事故发生前杜*涛通过微信安排驾驶员范*江装载20吨水泥运往目的地），最终导致较大亡人事故发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郑州市公安局郑东新区分局已于2023年12月22日杜*涛一案提请至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检察院对杜*涛审查逮捕，现杜*涛被取保候审。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进行处理。

（二）对有关公职人员和有关单位的处理建议

对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的新乡市有关部门及其有关公职人员履职方面存在的问题，移交新乡市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三）事故调查中发现的有关问题的处理建议

1. 辉县市东方建材有限公司，未依法履行货运源头单位管理责任，导致货车超载运输。建议由辉县市交通运输部门加强货运源头监管并依法依规对该企业进行处理。

2. 郑州交投东四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未认真履行建设单位工作职责，已投入使用的城市快速路路灯未通电。建议尽快通电并验收，确保路灯正常使用。

九、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切实增强干部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

各有关部门要持续深刻学习领会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切实将主题教育学习成果转化为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的政治担当。要增强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坚持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系统观念、问题导向，提高统筹发展和安全的意识和能力。交通运输和公安交警等有关部门要有机结合做好违法超限超载治理工作，进一步研究细化工作方法，形成常态化联合执法协作机制，做到主动靠前，发挥各自优势，拧成一股绳，形成工作合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全面提升违法超限超载治理水平。

（二）加强源头治理，强化过程安全。

交通运输部门要强化货运源头单位治理，在盯紧现有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的同时，要全面掌握辖区内煤炭、钢材、水泥、砂石等货运源头单位情况，分级分类有效管控辖区内货运源头企业，提升企业法治意识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切实从思想源头上消除违法超限超载运输的安全隐患。辉县市要对辖区内所有相关货运源头单位进行全面排查梳理，分类施策，有效管控，排查整治情况要形成专题报告报新乡市交通运输局备案。

祝楼超限检测站作为新乡市跨市域的违法超限检测末梢，在治超工作过程中发挥着关键性作用。交通运输部门要及时会同公安交警依法依规安排交通执法人员和公安交通警察联合驻站，并

全面加强执法队伍和执法设备建设，提高人员业务素质，提升夜间治超执法能力，其他超限检测站也要举一反三，解决类似问题。同时，交通运输、公安交警等有关部门要加强会商，组织业务“精兵强将”，围绕“人车路设施企业”五要素，常态化开展交通安全形势专题研判，分析亡人以上事故、重点车辆严重违法行为规律，特别是要针对个体货运车辆违法，制定有效的事故预防对策措施。要加强路面巡查，在交通事故易发和交通违法多发地，加大巡逻力度和频次，对重点道路特别是事故多发、隐患突出路段，进行深入开展隐患排查，切实堵塞漏洞，确保群众出行安全。

生产和安全是一体的，生产过程本身就包含安全。货运源头单位、货物运输者要主动履行防止违法超限运输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机制，制定有关交通事故等道路运输应急预案，加强对货运车辆驾驶人的教育和管理，提升自身管理能力和水平，确保合法运输经营。东四环项目建设单位要加紧推进道路建设，切实为城市道路畅通、群众正常出行提供安全保障。

（三）坚持科技推动，不断创新管理。

要坚持互联网思维和信用治超理念，创新治超管理方法，加快推广完善技术监测设备，推进相关信息交换和共享，抓好科技成果推广应用，逐步实现自动识别和精准查纠，减少路面检查频次，有效解决执法行为不规范、执法人员不够用等问题，全面提高交通行业管理服务水平。交通运输、公安交警等部门要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整合执法资源，科学分析治超数据，实现超限超载

信息共享交换机制。持续优化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精准合理布局，卡准重要路段、重点路口，遏制超载车辆长期跨区域流动，有效提升管理监管效果，缓解路面巡查人员压力。要依托各类媒体平台，宣传介绍紧急情况下驾驶技能，引导驾驶人提升安全行车和避险意识，针对重点车辆驾驶人、所有人，特别是个体货运经营者，点对点推送安全提示信息，增强重点驾驶群体的安全意识、规则意识、守法意识，全面营造安全和谐的道路运输环境。